

网红斑海豹娜娜重回『家园』二次放归六天后

大连长海县呼吁：不投喂、不打扰、遇困不私救



网红斑海豹娜娜。
图据东北新闻网微信公众号

放归仅6天 娜娜长途跋涉重返“家园”

娜娜第一次被放归是在今年4月。4月16日，全国斑海豹保护宣传日当天，经过救助治疗和野化训练的娜娜和其他4头斑海豹一起，被放归到辽宁大连海域。

然而，娜娜并没有跟随种群迁徙，而是滞留在大连长海县大长山岛海域，主动选择在这里“定居”。它经常出现在大长山岛镇杨家村饮牛湾，也就是人们俗称的黄金海岸，爬上浮桥、船只和水上设施，也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游客的镜头中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性情温顺的娜娜成了网红，大批游客慕名而来，触摸、追逐、投喂等不当行为也接连发生。当地相关部门经过多方考量，决定将娜娜移出人类聚集区。9月7日，科研人员在确认了娜娜的健康状况后，将其带至远离海岸线的长海县海洋岛海域。

令人感到意外的是，二次放归仅仅6天后，娜娜再次回到大长山岛。先后有目击者看到它经皮口港、广鹿岛、瓜皮岛、金蟾港等海域，一路抵达大长山岛黄金海岸。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所属海科院海洋珍稀动物保护研究室主

任田甲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娜娜的移动路线直线距离为140公里，加上迂回绕行，实际游泳历程估计近200公里。

与其他岛民一样，庞先生也在关注娜娜的返程动态，“得知它正在游回来的时候，我既开心又担心。因为两个岛相隔挺远的，我怕它迷路了，也怕它中途被虎鲸一口吞了。”

9月13日晚，当庞先生看到娜娜再次出现在黄金海岸的浮桥上，悬着的心终于落下。他强压着激动的心情轻声说：“好孩子，好孩子，你终于回来了。”

当地发倡议 不围堵不投喂不打扰不私救

二次放归后再次回到人类聚集区，当地下一步将如何安置娜娜，又该如何避免人类对它的打扰？9月15日下午，长海县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工作站工作人员回应外界称，暂时没有收到关于娜娜的下一步安置方案，需要等县海洋发展局和海科院具体研判后再决定；针对游客投喂等行为，他们会增加警力，加大巡逻力度。

记者留意到，9月13日，长海县发布了一份《致全体长海居民与游客的文明保护倡议书》，提到娜娜目前仍处于野外生存适应过渡期，对人类警惕性较低，格外容易因围观、投喂、追逐、惊扰产生应激反应，逐步丧失主动捕猎能力，依赖人类、难以真正回归野生种群。

为守护娜娜顺利适应野外生活、自由洄游成长，当地向全体海岛居民、广大游客郑重发出倡议：远观不围堵、珍爱不投喂、安静不打扰、文明不炒作、遇困不私救。

新闻多一点

斑海豹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也是唯一在我国海域繁殖的鳍足类海洋哺乳动物。斑海豹在我国主要分布于渤海和黄海海域，是典型的洄游性动物，一生跟着时节迁徙。每年11月到次年2月，它们从白令海、鄂霍次克海等地出发，长途奔赴渤海辽东湾繁殖。全球共有8个斑海豹繁殖区，渤海辽东湾结冰区是最南端的一个。

华西都市报—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

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民事诉讼已宣判

两家物业公司和夜市经营者担责 40%

9月15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从受害者家属处获悉，“长春游客遭高空抛物砸中身亡”案有新进展，他们已于今年7月收到该案民事一审判决书。

2023年6月22日晚，北京法律工作者、28岁女子娄某在吉林长春市红旗街万达广场楼下夜市行走时，被23岁男子周某从公寓高层抛下的砖头砸中，不幸离世。

娄某家属认为，周某在案发前已有多次高空抛物行为，但涉事公寓物业、广场管理人、夜市经营者等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或排除隐患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，遂将前述多方告上法庭进行追责。2025年9月、12月，死者家属起诉大连万达集团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长春分公司等五个被告的民事诉讼先后两次开庭。当时死者家属提出的索赔金额是280多万元。

民事判决已经生效 两物业和夜市经营者担责40%

9月15日，死者娄某的姐姐娄女士介绍，他们已于今年7月收到该案民事一审判决书。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寓物业公司、万达物业公司和夜市经营者三被告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40%的补充责任，“几名被告都没有提起上诉，判决已经生效。”娄女士表示，多少钱都无法弥补妹妹离世的遗憾和痛苦，“希望我

们以后头顶上的天空都是安全的，希望大家以后都不再遇到这样悲惨的事情。”

家属提供的该案判决书显示，法院认为，具体侵权人周某系本案第一责任主体，其故意高空抛物行为系损害发生的根本、直接原因。三被告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，应在各自过错与原因力范围内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。

法院认定，被告国信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公寓及天台的直接管理人，负有高空抛物风险的源头管理义务，其存在天台防护网缺陷未整改、装修砖头违规堆放未制止、公寓人员进出无管控、两次抛物后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过错，酌定其承担20%补充赔偿责任。

被告万达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广场的管理人与出租人，负有对广场公共区域的统一规划、安全环境提供、管理监督、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。其明知楼上抛物风险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未行使对中食地标（长春）公司的暂停经营、调整位置或要求撤离等协议约定权限，放任危险状态持续，存在管理和监督过失，酌定其承担15%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中食地标（长春）公司作为夜市现场的经营主体，仅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即时性风险警示负有辅助性安全保障义务。

相较于国信物业的源头管控义务、万达物业公司的场地整体防护义务，中食地标（长春）公司既无对公寓建筑的管理权限，亦无对广场场地自主进行物理改造、采取高空防护措施的权利与能力，酌定其承担5%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高空抛物者 此前已被判死刑并已执行

2023年6月22日晚9时至11时许，吉林长春市红旗街万达某公寓32楼楼道窗户及楼顶天台处，周某先后向下方人群投掷八块砖头，其中一块击中路过夜市的北京法律工作者娄某，致其当场死亡。

而在此前的2023年6月17日下午和晚间，周某还曾从同一栋公寓某室窗户抛掷桶装水和罐装饮料，造成两人受伤。经法医精神鉴定，周某案发时无精神病，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案发后，周某主动投案，被检方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起诉。2023年12月13日，长春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周某死刑，并责令赔偿被害人家属4万余元。2024年10月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死刑复核裁定，核准周某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华西都市报—封面新闻记者 张奕丹 见习记者 付珍玉洁

此前，重庆女孩遭公司“冷处理”踢出845个工作群的事情备受关注。9月14日下午，当事女孩小古（化名）在个人社交平台分享事件的进展：“公积金追缴到账了。”

重庆女子被踢出845个工作群维权新进展： 公积金追缴已到账

“我是在拿到二审判决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去的公积金中心投诉追缴，填写了投诉登记表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调解申请书等。”在社交平台更新视频中，小古讲述了追缴公积金的事情。

此前，小古的职场维权事件多次登上热搜。

小古于2019年6月入职重庆一家传媒公司，做视频运营。2025年9月老板口头提出调岗，却未给任何理由，又安排主管转告她在家休息三天。小古拒绝后，换来公司一系列“冷处理”：办公电脑被搬走，工位被摄像头对准，上级主管被明令禁止给她安排任何工作。她每天打卡上班，主动询问工作安排，得不到任何回复。2025年10月14日，小古寄出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》，结束在该公司六年多的职场生涯。

离职后，薪资发放又遇难题。“此前近一年月工资都在8000元至1万元，但9月只有3514元。”10月薪资发放节点，公司转账55元作为近半月的报酬，极低的薪资、公司冷处理的沟通态度，坚定了小古的维权决心。

今年8月21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公司向小古支付经济补偿金、未休年假报酬等共计63808.38元。

二审后，小古针对公积金、社保等权益继续维权。

在小古最新发布的一期视频中，配发了一张图片：重庆市住房公积金查询页面显示，公积金缴存单位为重庆某公司，摘要信息为“补缴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”的公积金，单位费用22068元，个人费用22068元。

对此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再次联系到小古，她说：“我现在不能接受采访。”对于原因，她表示“不方便说”。

对于整个事件，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曾发布详细通报予以说明。“小古”（网名）因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、加班工资、经济补偿、未休年假报酬等争议，先向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。区劳动仲裁委裁决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补偿费用。用人单位对裁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先后向大足区法院起诉、重庆市一中法院上诉。2026年8月21日，重庆市一中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用人单位须支付相关应付和补偿费用。经查实，8月27日，用人单位已向小古全额支付判决确定的费用。

华西都市报—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



小古（化名）在社交平台分享自己收到追缴的公积金。 视频截图